尚仁國小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111.5.25

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目的，是為了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 能力，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 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。此設置需依據各校校務計畫辦理。

 一、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組織：本小組得設召集人、總幹事及發言人各 1 名，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 制設置 8 個工作小組，各組設組長 1 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
其遴選與職掌的內容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由學校校長擔任之。
*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。
*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。
*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。
1. 總幹事：由具備評估事件嚴重程度及能靈活掌握小組運作者擔任之。
*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。
*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。
1. 發言人：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*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。
*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。

 4.工作小組：

（1）安全組：建議由學校訓導處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
*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。

（2）輔導組：建議由學校輔導人員擔任之。 -

*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，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 資源的轉介與運用。
* 進入事發現場，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，並陪伴家屬。
*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，宣告事實。
* 進行減壓團體（debriefing)。

（3）醫療組：建議由衛生組及醫護人員擔任之。

*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。
*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。

 （4）課務組：建議由教務人員擔任之。

*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，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。

（5）總務組：建議由學校總務人員擔任之。

*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。
* 負責隔離現場。
*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（如器材、用品等）。

（6）法律組：建議由學校人事人員並聘請法律顧問擔任之。

*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、仲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
*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。

（7）資料組：建議由輔導室資料組與學校文書組人員擔任之。

*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。
*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。
*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。

（8）社區資源組：包括家長會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醫院、警察局、其 他相關社區機構。

* 提供直接、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。